

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事業學院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一百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次 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一百零九年九月七日（三）

地點：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主席：周鈺和主任

紀錄：蔡承容

應出席人員：8人 實際出席人員：8人

出席：周鈺和 簡紹琦 鐘譽偉 張俊民 郭瑜堅 陳建良 廖孟媛
孫洪飛絮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與議題

討論一、本系系學會運作概況。

說明：目前系系學會已辦理交接，學會經費剩餘 8237元，請學會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協助後續追蹤。

結論：請周鈺和主任與陳建良老師輔導監督與追蹤。

討論二、100學年度委員會委員推選。

說明：請推選100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請討論。

結論：院評委員一周鈺和主任與簡紹琦老師；
院務代表一周鈺和主任與鐘譽偉老師；
學報編輯委員會一張俊民老師；
系物品驗收人一簡紹琦老師；
系外系評委員一呂惠富老師。

討論三、本系學生加退選時選課輔導。

說明：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修改如附件一。

討論四、本系彩色雷射碳粉夾事宜。

說明：本系因系費拮据，無法負擔彩色雷射碳粉夾，請討論。

結論：請有申請國科會計畫的老師，可優先考慮購買。

討論五、申請教師成長社群案。

說明：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請張俊民老師協助處理。



討論六、申請師生讀書會案。

說明：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請有興趣的老師申請成立讀書會。

討論七、是否續辦觀光應用外語學程事宜。

說明：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續辦觀光應用外語學程。

討論八、是否續辦數位學習事宜。

說明：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續辦數位學習，但因目前執行困難，請主任以簽呈方式處理現況。

討論九、教學評量檢討事宜。

說明：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教學評量檢討結果如以下三點：

- (1) 本次評量分數介於3.72至4.40之間，全系平均分數4.05雖略低於院平均值4.13，但仍屬不錯的成績，顯示學生反應良好。
- (2) 本系學生的填答略為偏低，下次評量時請老師記得提醒學生上網填答，但此為本校普遍的現象，他校亦有此現象。現因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學校若強迫學生填答，易引起學生提起行政訴訟。
- (3) 請各位老師依學校規定：依據上學期學生所填寫之教學評量結果，填寫「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作為教學精進的參考，並於9月23繳回系辦。

討論十、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暨畢業論文實施辦法修訂。

說明：修訂內容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同意修訂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暨畢業論文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與第十六條，修正詳如附件二。

討論十一、評鑑分組討論事宜。

說明：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評鑑分工分組如下：

- (1) 項目一：簡紹琦老師、鐘譽偉老師；
- (2) 項目二：張俊民老師；
- (3) 項目三：郭瑜堅老師、陳建良老師；
- (4) 項目四：廖孟媛老師；
- (5) 項目五：孫洪飛絮老師；
- (6) 周鈺和主任負責協助各組。



討論十二、課程規劃事宜。

說明：詳如附件，請討論。

結論：「公共關係」原為必修更改為選修，另暫時增加 6 門選修課程如下：

- (1) 解說服務
- (2) 生態觀光
- (3) 節慶活動規劃
- (4) 觀光行政與法規
- (5) 餐飲成本控制與菜單設計
- (6) 民宿經營管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下午十五時十分

主席：

周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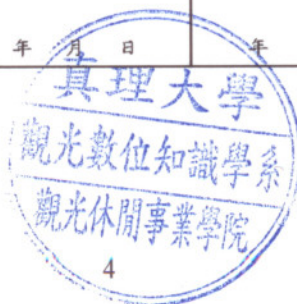
紀錄：

蔡剛容



真理大學觀光數位知識學系大學部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

學年度第 學期		電話 / 手機							
姓名		電子郵件							
學號		年 級							
是否選修輔系		☐ 否 ☐ 是，輔系名稱：							
是否雙主修		☐ 否 ☐ 是，名稱：							
是否參加學分學程		☐ 否 ☐ 是，學分學程名稱：							
修課計畫									
本 系 專 業 科 目		學分數	必(選)	開課 學系	非 本 系 專 業 科 目		學分數	必(選)	開課 學系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選課問題									
選課輔導紀錄									
學 分 數	必 修	選 修	總 計	學 生 簽 章		導 師 簽 章		主 任 簽 章	
目 前 累 計									
本 學 期 選 讀									
預計本學期累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 觀光休閒事業學院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暨畢業論文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籌備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研究風氣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規範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暨畢業論文實施，目的在激勵學生從事學術探討與研究應用，並傳授專業論文寫作、發表方法及技巧。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必須修讀觀光資訊專題研究一及二課程，並分組完成畢業論文。
- 第三條 修習本課程同一開課班級之學生以四人成一分組為原則，例外者需授課教師及論文指導老師協調同意。
- 第四條 修習本課程同一開課班級學生，觀光資訊專題研究一及二不得更換班級及組別。
- 第五條 本課程每班置授課教師一名，負責課程行政事務、教授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與發表。
- 第六條 授課老師負責之課程行政事務，包括協助學生分組、指導老師協調、確證論文題目與計畫、督促學生研究進度、邀請口試委員與舉辦論文口試發表、評定學生成績與彙整學期成績等。
-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得為本課程論文分組指導老師，本校非本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亦得為論文分組指導老師。
-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以指導二組論文分組為原則，其他論文指導老師以指導一組論文分組為限。
- 第九條 論文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進行，包括協助訂定研究題目、規範研究範圍、擬定研究方法、資料處理分析、闡釋研究結果、論文寫作及評定學生成績、提聘口試委員等。
- 第十條 論文分組必須於觀光資訊專題研究一課程開課學期前完成分組與確定論文指導老師，第二週提交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並得到論文指導老師簽名認可後送交授課教師，由授課教師彙整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 第十一條 論文分組必須於專題研究一課程學期結束前一週，獲得指導老師簽名認可後，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書予授課教師。
- 第十二條 論文分組必須於專題研究二課程學期結束前一週，完成論文口試發表。
- 第十三條 專題論文初稿必須於口試發表一週前，提送全體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至少由三位學者專家組成。
- 第十四條 專題論文定稿必須取得指導老師及所有口試委員簽名認可，並於專題研究二課程學期結束前，繳交九份論文定稿予授課教師。
- 第十五條 口試委員聘任以論文指導老師、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與一位非本系之校內、外助理教授（含）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含）以上學者專家組成為原則。口試委員經指導老師提出，由授課教師確認彙整提報系務會議核備聘任。
- 第十六條 論文口試發表議程於口試發表一週前以海報及網路方式公告。
- 第十七條 論文口試通過標準為全體口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達60分。
- 第十八條 論文口試通過者，論文口試成績以全體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計。
- 第十九條 論文口試未通過者，論文口試成績以0分計，應重新參加下一屆論文分組，修讀未完成之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
- 第二十條 論文口試未通過之論文，經口試委員與指導老師當場同意補考者，論文修正後應於觀光資訊專題研究二開課學期結束前一週召集原口試委員舉辦第二次口試發表。如仍未通過，論文分組全體學生觀光資訊專題研究二課程視為不及格（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協調評定），應重新修讀。
- 第二十一條 論文分組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論文口試發表，視同放棄，不得舉辦第二次口試發表，應重新參加下一屆論文分組，修讀未完成之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
- 第二十二條 修讀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個別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觀光資訊專題研究一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比例分別為50%及50%。
觀光資訊專題研究二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論文指導老師及論文分組口試成績共同評定，比例分別為30%、30%、40%。
- 第二十三條 授課教師於每學期依學生學習態度與表現評定每位學生成績。
- 第二十四條 論文指導老師必須在期末考週前一週，依學生學習與表現及論文參與情形，完成學生成績評定，並交由授課教師計算學期成績。
- 第二十五條 觀光資訊專題研究一及二，個別學生任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下一屆論文分組，修讀未完成之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